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383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833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038339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4年
3月1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於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—表格下載—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 /）。

八、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，如貴校設有進修部，惠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